

#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江美惠  
電話：07-5252000#4001  
傳真：07-5254009  
電子信箱：lchian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院工字第11219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乙則，敬請惠予公告  
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有意參選或推薦者，請至本校工學院網頁  
(<https://engn.nsysu.edu.tw/>)「院長遴選專區」逕行下載參  
閱。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工學院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

主旨：本院徵求新任院長，歡迎學術界人士推薦或應徵。

說明：

- 一、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二、院長任務：協調院內各系所教學，促進各系所及中心之跨校（院）際研究，整合工學院人力、物力，推動與產業界之合作事宜。
- 三、應徵或被推薦者需具有國內(外)教授資格。
- 四、有意者請將

(一)完整學經歷（含學術成就、產學績效及行政經驗）、著作表。

(二)教育理念及對本院整體發展之意見（至多 A4 三頁為原則）。

(三)三位可供諮詢人之資料。

(四)經由他人推薦者請附本人同意函。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五時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送達或寄交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工學院辦公室)」(郵寄紙本以郵戳日期為準)

電子郵件：engn\_dean@mail.nsysu.edu.tw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需經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獲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始可進入複選。(詳本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

- 六、聯絡方式：

電話：(07) 5252000 轉分機 4001 江秘書

傳真：(07) 5254009

電子郵件：engn\_dean@mail.nsysu.edu.tw

本院網址：<https://engn.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細則

95.9.28.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6.6.15.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96.12.27.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99.11.5.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11.19.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12.7.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7.4.12.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議事，本細則未有規定者，依據一般議事規則進行。
- 三、 本委員會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參與遴選工作人員對遴選相關業務除公告事項外應予保密。
- 五、 院長遴選作業程序分公開徵求候選人、初選、複選三階段。
- 六、 本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在主要傳播媒體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接受申請及推薦。接受申請及推薦期間，至少應有三個星期。
- 七、 遴選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或三次(含)以上未出席會議(含請假)，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並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選，院外委員則另聘之。
- 八、 申請人或被推薦人，應檢附參與院長遴選同意函、個人詳細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著作及院務發展計畫等相關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或寄交(以郵戳為憑)本委員會。
- 九、 本委員會應指定委員一人負責有關申請及推薦之收件；本委員會如發現所送(寄)交之相關資料不足時，應要求當事人補足。
- 十、 本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初選程序為(1)書面審核，(2)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理念，(3)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
- 十一、 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以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初選；且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初選時即告中止。行使同意權之投票，可委託代理投票，唯每一位專任教師僅可受理一人委託。  
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僅有一人通過初選，其資格予以保留，本委員會則依本作業細則第十條規定再次辦理遴選，選出至少一名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連同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入複選。
- 十二、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入複選，本委員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進行面談，並作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選，以獲得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同意為通過複選，推薦其中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複選結果若僅有一人通過複選，其資格予以保留，本委員會則依本作業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再次辦理遴選，選出至少一名通過複選之候選人，連同已通過複選之候選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十三、 遴選委員會需依本作業細則之程序辦理院長遴選，直至選出人選為止。
- 十四、 本作業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